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8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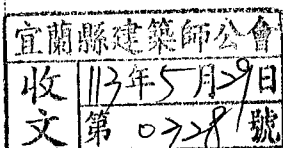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
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疑義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6894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1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068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113年4月1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（案號：B113041600003）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167條所明定，故如非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依第3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仍應依本編第10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計。
- 三、次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：「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客房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」故如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，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。

建設處 113/05/14



1130080900

四、然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物或空間中使用，必須藉由無障礙通路以進行水平與垂直移動，且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，人人都可能會有行動不便的情形，是無障礙電梯仍以通達各樓層以方便使用為宜，如以部分樓層高差設計時，仍請考量適宜之無障礙室內通路，以便利未來全齡使用之概念。

五、至本署90年3月1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89760號函因引據法規已修正，爰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)

